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實施結果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調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回購價。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回購A股股份的實施情況

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回購A股股份方案回購期限已屆滿，實際回購區間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使用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股票回購專項貸款)，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50,252,47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8%，最高成交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5.43元，最低成交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4.57元，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761,492,999.13元(不含交易費用)。回購股份金額已達回購A股股份方案中回購總金額下限且未超過回購總金額上限，回購A股股份方案已實施完畢。

II. 回購A股股份實施情況與回購A股股份方案不存在差異的說明

本公司實施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回購價格、回購A股股份數量、回購實施期限等，均符合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的回購A股股份方案。實際執行情況與披露的回購A股股份方案不存在差異。

III. 回購A股股份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經營情況良好，財務狀況穩健，回購A股股份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經營、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次回購的A股股份將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回購A股股份實施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改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股權結構仍然符合上市條件。

IV. 回購期間相關主體買賣A股股份情況

經自查，自首次披露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間，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回購A股股份提議人不存在買賣本公司A股股份的情況。

V. 回購A股股份實施的合規性說明

回購A股股份的時間、回購價格及集中競價交易的交易時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的相關規定。

VI. 預計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公司本次累計回購的50,252,475股A股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按照本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計算，本次回購A股股份全部註銷後，預計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種類	於相關變動前			於相關變動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A股	6,769,357,096	77.70%	-50,252,475	6,719,104,621	77.57%
–有限售條件股份	1,765,864,074	20.27%	–	1,765,864,074	20.39%
–無限售條件股份	5,003,493,022	57.43%	-50,252,475	4,953,240,547	57.18%
H股	<u>1,943,040,000</u>	<u>22.30%</u>	<u>–</u>	<u>1,943,040,000</u>	<u>22.43%</u>
合計	<u>8,712,397,096</u>	<u>100.00%</u>	<u>-50,252,475</u>	<u>8,662,144,621</u>	<u>100.00%</u>

註：上述變動情況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具體以實際註銷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辦理結果為準。

VII. 本次回購A股股份的後續安排

本公司本次回購的A股股份全部存放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存放期間已回購A股股份不享有股東會表決權、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或質押等權利。本次回購的A股股份全部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後續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註銷本次回購的A股股份，依法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本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及張偉麗女士。